

金华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金商务报废机动车回收许可〔2021〕01号

兰溪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715号)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)和《浙江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》(浙商务联发〔2020〕128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4月19日专家现场验收评审通过，对你公司2021年4月12日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事项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3307810001

